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机关食堂油水分离器采购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小额零采2026-01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采购条件

本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机关食堂油水分离器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0万元，招标人为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方式为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预算金额20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机关食堂油水分离器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机关食堂油水分离器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圆满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要求：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谈判；2.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1个（需提供服务内容页，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19 09:00:00到2026-06-26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以邮件接收到的材料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30 10: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88号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六、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30 10: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88号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七、其他

1. 供应商需要递交以下材料，审核合格后获取文件：（1）有效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格式自拟）；（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6）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1个（需提供服务内容页，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注：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

2. 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将上述资料所有原件的扫描件（每一页加盖公章）合成一个PDF文件发送至采购联系人邮箱（15754817764@163.com），邮件附件以“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命名，资料不全将被拒绝。；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88号

联系人：王韬

电话：15754817764

邮件：15754817764@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88号

联系人：王韬

电话：15754817764

邮件：15754817764@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